

高雄市政府第 777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李瓊慧 吳立森 廖泰翔
（林廖嘉宏代） 石慶豐 姚志旺（梁銘憲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易勳（梁錦淵代）
蔡宛芬（葉玉如代） 江健興 趙瑞華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郭培榮代）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王俊凱代） 陳月端 黃麟達 林志東
（邱哲明代）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國斌 劉文甲 陳毓君 陳景星 黃美玲 賴美娥
陳秋霞 賴立齡 張淑貞 梅兆平 孫筱慈 車世民
楊純菁（劉俊葳代） 王瑞麟 陳瑞勇（另有公務）
楊明融 蔡青芬 梁孔成 謝鶴琳 莊家柔 張純菁
吳茂樹 周益堂 張安君 黃伯雄 陳俊廷 朱淑華
陳靜蘭 陳昱如 吳進興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 席：孔賢傑（洪絹添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蔡怡甄 郝培鈞 王中君（李姍嬋代）

主 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黃歆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毒防局陳局長盈秀及政風處歐處長建志公假，分別由郭副局長培榮及王副處長俊凱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農業局姚局長志旺、水利局蔡代理局長易勳、社會局蔡局長宛芬、道工處林處長志東及鳥松區公所楊

區長純菁另有公務，分別由林廖副局長嘉宏、梁副局長銘憲、梁副局長錦淵、葉副局長玉如、邱副處長哲明及劉主任秘書俊葳代理；仁武區公所陳區長瑞勇因公不克與會。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教育局吳副局長文靜報告：

因應115學年度各級學校開學校園整備情形報告。

教育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近期受大雨影響之12校積淹水排除及開學準備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教育局報告。下週一(8月31日)各級學校開學，午餐供應、校園環境清消、上放學交通動線、工程工區管制等，請教育局督導各校完成整備，並請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給予必要協助。

(三) 開學前後請教育局督導各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利用多元管道宣導防疫衛教，尤其有高風險國家旅遊史或有招收境外籍學生之學校，務必配合相關入境採檢措施，做好師生健康監測，落實疫情通報。

(四) 開學前請教育局會同衛生局再次針對學校午餐供應油品品項進行稽查，逐校確認無使用已預防性下架之風險油品，並依衛生局相關規定辦理；開學後跨局處午餐聯合稽查提高為每學年度2次，並請教育局持續宣導校園營養午餐相

關措施及成果，確保新學期校園午餐供應安全，讓學生及家長安心，本案請李副市長協助督導。

四、水利局蔡總工程司育龍報告：

0819 豪雨災情及重點處置作為。

水利局梁副局長及蔡總工程司補充報告：

移動式抽水機布設及阿蓮玉庫地區抽排水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水利局報告。受低壓帶及西南風影響，本市自 8 月 19 日起連日豪雨，單日最高雨量達 567 毫米、4 日累積達 1183 毫米，均超越莫拉克及凱米颱風降雨紀錄，造成部分地區積淹水及設施受損。
- (三) 感謝各局處的辛勞，請水利局彙整本次各地降雨量、積淹水災情及緊急處置成果，並檢討抽水站設備完善、老舊機組汰換及移動式抽水機布設、啟用時機及抽排成效，持續優化預布及機動調度機制，並妥善配置大型抽水機具於易淹水地區（如阿蓮玉庫里）。
- (四) 針對觀音湖滯洪溢流、楠梓安泰街護岸及道路掏空、阿蓮玉庫地區及聯外道路積淹水等問題，請水利局加速搶修及安全防護，並從滯洪、排水及通洪能力等面向檢討改善，提出後續治理措施。
- (五) 針對鼓山三路山區逕流水漫流市區情形，請水利局從上游截流、分洪、滯洪及下游抽排等面向研擬系統性改善方案，納入後續治水規劃。

(六) 本次總統南下勘災，向中央爭取土庫及北溝流域系統性治理經費共 18.9 億元，請水利局持續積極爭取納入「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加速推動相關治理工程。

(七) 太平洋已生成沙德爾颱風，請水利局掌握颱風動態，並於影響本市前積極整備，全面盤點本次豪雨尚未復原完成的災點及防汛設施，加速排水清疏、抽水機具預布及受損設施防護；無法完成永久修復者應先採取應急措施，並預置人力、機具及物資，確保下一波風雨來臨前各項防颱整備到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長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1條、第12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都發局：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1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為有效提升土地使用彈性及促進產業發展，請羅副市長及法制局協助檢視本案法規提案說明之用字並酌予修正後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原民會：內政部核定本會辦理「高雄市那瑪夏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經費計新臺幣600萬元，其中本府配合款66萬元未及編列115年度預算，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原民會：內政部核定本會辦理「高雄市桃源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經費計新臺幣500萬元，其中本府配合款26萬4,000元未

及編列 115 年度預算，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文化局：有關環境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特色公廁建置計畫」案工程及監造經費共計新臺幣 2,576 萬 8,813 元整（補助款 1,674 萬 9,728 元，配合款 901 萬 9,085 元），因 11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阿蓮區公所張區長、田寮區公所梅區長、六龜區公所劉區長及永安區公所黃區長報告：

豪雨災後道路淤泥清理及復原情形說明。

道工處邱副處長補充報告：

市區道路坑洞修補情形說明。

鼓山區公所鄭區長補充報告：

桃源里道路安全、居民關懷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請各區公所儘速完成轄內道路淤泥清理，持續掌握災後環境復原情形，並於今日下午 6 時前完成 6 米以下道路坑洞填補，另請道工處持續加強巡視市區道路鋪面、修復道路坑洞。

（二）為持續加強災後環境消毒及登革熱防治工作，請環保局掌握近期積淹水地區情形，於雨後儘速辦

理環境消毒，並優先處理永安區、鼓山區等積淹水地區，以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另請衛生局加強督導民生醫院等醫療院所之病媒蚊防治措施。

（三）中央已允諾本市農產業、養殖漁業全品項災害現金救助，請農業局、海洋局及區公所加強相關資訊宣導，協助受災農漁民申請救助，並視需要辦理說明會。

（四）針對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休養魚塭積淹水情形，請海洋局盤點現況並研議解決方案，並向本人說明。

（五）有關鼓山區桃源里道路一節，請工務局隨時掌握處理進度，並會同相關機關及專業公會加強山坡及道路安全監測與巡查，妥善做好現場維護。

散 會：上午9時55分。